

##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9日、2020年6月2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兴业矿业：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及《兴业矿业：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；

4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6月2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：30；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6月29日；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上午0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主楼十楼会议室；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（五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吉兴业董事长；

(六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(七)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(含网络投票) 23人, 代表股份 766, 251, 119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. 7077%。其中: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, 代表股份762, 159, 919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. 4850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,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9人, 代表股份4, 091, 200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 2227%。

3、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20人, 代表股份5, 367, 972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 2922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, 代表股份1, 276, 772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 069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, 代表股份4, 091, 200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 2227%。

(八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公告中明列的议案进行审议, 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 做出如下决议: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766, 172, 519 股, 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897%; 反对 31, 300 股, 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41%; 弃权 47, 3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62%。

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:

同意 5, 289, 37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 5358%; 反对 31, 3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5831%；弃权 4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1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#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同意 766,172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7%；反对 3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；弃权 4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89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358%；反对 3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31%；弃权 4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1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同意 766,170,019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4%；反对 3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；弃权 4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86,8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892%；反对 3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97%；弃权 4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1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同意 766,170,019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894%；反对 3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；弃权 4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86,8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892%；反对 3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97%；弃权 4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1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**

同意 766,172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7%；反对 3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；弃权 4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89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358%；反对 3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31%；弃权 4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1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**

同意 766,172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7%；反对 3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；弃权 4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89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358%；反对 3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31%；弃权 4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1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#### 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同意 766,172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7%；反对 3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；弃权 4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89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358%；反对 3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31%；弃权 4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1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#### 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 2020 年度津贴的议案》**

同意 766,172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7%；反对 3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；弃权 4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89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358%；反对 3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31%；弃权 4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1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#### **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 2020 年度津贴的议案》**

同意 766,172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7%；反对 7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89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358%；反对 7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#### **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同意 766,172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7%；反对 3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；弃权 4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89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358%；反对 3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31%；弃权 4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1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同意 766,172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7%；反对 3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；弃权 4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参加

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89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358%；反对 3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31%；弃权 4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1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### **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同意 766,172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7%；反对 3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；弃权 4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89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358%；反对 3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31%；弃权 4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1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### **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同意 766,172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7%；反对 3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；弃权 4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89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358%；反对 3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5831%；弃权 4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1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#### **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同意 766,034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7%；反对 21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151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650%；反对 21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3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赵璐、李琛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